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629號

原告 章強德

訴訟代理人 洪士宏律師
甘芸甄律師
吳耘青律師

被告 林碩緯

張景銓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665號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
法官 邱明弘
法官 莊鎮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林佳蓉